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
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布局或业
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
的控股子公司，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
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
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四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
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
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
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
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第二章规范运作
第六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
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子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立董事一名。
第八条公司可根据管理需要适时组织子公司经营分析会，分析业务拓展情
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和董
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第九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
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生产
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的要求。
第十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
策聘任，并将聘任情况报备给公司。
第十一条子公司应当定期、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报备有关子公司经
营业绩、财务报表、高管人员薪资和奖金方案等信息及报表。
第十二条子公司在召开经营分析会、董事会、股东会后，应当及时将其相
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三条子公司应依༓�全对蘀ࠀ 债㐲Pಭ依债㐂蘓P逧刉策公司在。
策在将༓␀큔ꀀ 议决
ᘃ䌠׸SIጡ�㐲ɀക　 ，
应
当
及
纪
经
理
项目的
股东会后纪经理
项目的
会议决
财务公司
会议决开会议决会议决
经
营会议决
股东会
程规定经
子
公
司
应
第脤Ð霐 ᶒご䒘⬀ࠂP耠Ԃ䀤Ð咠十
ᶒ⬂䀈Ȁ値 ɀࠂP␀耠Ԃ䀈㄰햀 第
三
ᘃ䌠␀퀜　폻က 董求抄。要求战要管
子
公
司
应
照其章程规
ᘃ䌠稤ÑᲠ
活营等抄会议决
、董、
第
十
三
子
公
司
应
事照公、动其司的章报计程公略开规有适关情定事公动动的的计计划开设立会议决
第
十
三
子
公
司
应
动
的
管
决
公
活
关
报
生
发
将
业
绩
、
在
股
、
董
债㐲欀经
理
股东经公会东会抄完报报开报开相关股东会和

第十八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
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
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
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
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
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
金额，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
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后报
本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期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确因经营和产
业布局需要，以子公司名义进行的风险投资须由公司负责筹划和实施，并由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授权规定逐级作出审议和决策。第四章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中的年度预算内费用，由子公司总经理审
批。
第二十六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
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
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负债性筹
资活动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利息承受能力，子公司的筹资方案报公
司财务部，由本公司财务部视具体筹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提交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批准后，由子公司按照其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
过上述程序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负债性筹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子公司可以在风险可控、合理论证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但须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
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和财务资助，也不得进行
互相担保。
第二十九条子公司因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报送
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公司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后，子公司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第五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时，应仔细查询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
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和
财务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权限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流程。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均应依法
订立合同。
第三十二条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为前提，在平等互
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双方不能因为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者受同一
母公司控制而要求某一方作出折让或提高结算价格。

第六章技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和固定
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并向公司报备项目资料。
第三十四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
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
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1、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2、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研究分析；
3、超出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按本制度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
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
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
供相关材料。第七章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九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
司。子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备其董事会决议（或董事决
定）、总经理办公会纪要、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等重要文件。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是公
司日常信息披露的专门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公司董事
会秘书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子公司或
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配置相

应人员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与子
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子公司应谨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
公司不得接受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媒体）采访。子公司在接受采访前，应要求
新闻媒体（含网络媒体）提供书面采访提纲。在采访过程中，涉及子公司相关的
经营目标、计划、战略、研发、对外合作、新产品发布、销售及经营数据，接受
采访人员应以公司已披露的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透露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开的信息。子公司主动外发的新闻稿或宣传稿应按流程逐级报公司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外发。
第四十四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在事发之日当天及时报告公
司董事会秘书：
1、重要合同、中标通知书、备忘录、意向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合资或合作开发、销售、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抵押、质押、
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关联交易等）
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取得重大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贴、奖励、退税、投资收益等）；
3、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或非经营性损失；
5、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海外反倾销、海外加征关税；
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事件或环保事故；
8、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新闻媒体或网络自媒体对子公司进行负面报道或质
疑性质的报道）；
9、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重大的标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公
司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标准。第八章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
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工程建设、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
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应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的
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四十八条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
司时，应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九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
公司应认真执行。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
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撠䗷
䙊
逢萉㪓 һ